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35号

**申请人：**何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726号。

**法定代表人：**周远帆，职务：政委。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月11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2549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2549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五年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称：**

本人于2024年1月6日晚十点左右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内街宾馆内，由于在宾馆酒店大堂与酒店开房卡人员发生争执被宾

馆人员报警带至神岗派出所，后派出所交通警察过来查酒精测试证实喝了酒，后被带到交警队及医院验血，口头上讲我酒精超过 102 属醉驾。而后一天被带至从化交警大队审查，当时签了很多文件，被通知吊销驾照及罚款 2000 元。现在本人申请行政复议，希望能从轻处罚。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 年 1 月 7 日 01 时 06 分许，何 XX（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 103.39mg/100mL）驾驶粤 AXXXT1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北路 / 神棋公路（太平镇神岗成裕宾馆）路段时，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因与他人发生纠纷，后被执勤民警查获。

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抓获经过、申请人的陈述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呼气式酒精检验结果、司法鉴定意见书、物证、书证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

案件经调查，确认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办案民警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

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处罚告知笔录签字确认。因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024年1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依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2549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该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1月12日送达申请人。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第一，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其自身及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性，是对道路上正常通行的其他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安全威胁的危险行为。第二，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是依据法律明文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该条文所列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属于“羁束性”法律规定，并非“裁量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此没有自由裁量的权利。因此申请人的申诉理由不具备合理性。申请人的辩解理

由不能成立。

综上，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7日01时06分许，何XX驾驶粤AXXXT1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广州市从化区广从北路/神棋公路（太平镇神岗成裕宾馆）路段时，因与他人发生纠纷，被他人报警处理。经现场检查，执勤民警发现申请人有饮酒后驾车的嫌疑，于是带申请人至神岗派出所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102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签名确认。经现场检查，民警认为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并现场出具44011737500875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检验血液、检验尿液、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并交付申请人签名确认。随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抽血，并将申请人血液样本送至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03.39mg/100mL。

2024年1月7日，从化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从化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举行听证。

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2549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2024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1月7日，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对申请人危险驾驶案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1月1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2549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查获经过》《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2549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103.39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 2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在本案，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在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捺印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制作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25493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应从轻减轻处罚，要求撤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意见。本案申请人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03.39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以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能重新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撤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意见缺少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



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3〕4401002000725493号《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